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37 號

聲 請 人 那達克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94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29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7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

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系爭判決二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再查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（一）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（二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對之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